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文件

坛规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已经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8年3月27日



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审程序，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审、修改、监督、检查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经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后续的规划管理工作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深化完善。

第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 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二)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三)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市政管网、轨道交通等控制要求；

(四)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和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空间利用与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五) 引导性控制要求等其他内容也应在控制性详细规

划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组织编制及报审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和城乡建设实际需要，需对规划地块进行控规编制的，由区规划局或各镇（区）依法组织编制；

组织编制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二）初审。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单位组织对草案进行初审；

（三）征求意见。将草案向社会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公示一般在规划网站和相关公共场所公示；重大规划须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区主要媒体、主要公共场所公示，并采取审查会、论证会（含专家论证咨询）或听证会等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局部地块的控规可采取公示和部门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

公示草案应包含：公示的时间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

（四）审议。按区城乡规划审议决策制度有关要求进行审议；

（五）报审。将草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附相关意见和采纳情况等；

（六）公布。控制性详细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应

在规划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布，重大规划须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区主要媒体、主要公共场所公布；

（七）备案。按相关要求备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

（二）因实施国家、省和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重点工程项目需要修改的；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经论证，确需修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时，原则上以编制单元或基本控制单元为单位进行修改。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征求意见。可采取公示或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公众及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

（二）专题论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专题报告。组织编制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专题报告，并附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四）规划修改。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编制及报批修改方案，报批程序按第五条执行。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

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归档，并及时将其录入金坛区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档案内容应包括：申请、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专题论证意见、会议纪要、区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规划成果、公示公布材料等。

第十条 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定期修编、更新、定期评估机制。按年度收集汇总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情况，并形成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城市设计的规划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原《金坛市城乡规划编研审批流程（试行）》（坛规发〔2015〕9号）同时废止。